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